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管理人選擇以現金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 用作支付其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管理人已於2017年6月20日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就支付予管理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選擇以現金形式支付50%及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50%。該選擇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所作出之選擇相同，並與初購物業及任何初購物業以外之相關房地產有關。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就與(i)初購物業及(ii)任何初購物業以外之相關房地產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各自選擇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信託契約亦規定管理人須於每年7月15日或之前就該等選擇，包括以現金及基金單位支付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各自之百分比(如適用)，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作出公佈，所作出的選擇於相關之財政年度內不可撤回。倘管理人並未就任何財政年度作出有關選擇，則採納管理人於上一財政年度作出之最近期及有效之選擇(如有)。

管理人已於2017年6月20日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就支付予管理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選擇以現金形式支付50%及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50%。該選擇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所作出之選擇相同，並與初購物業及任何初購物業以外之相關房地產有關。

本公佈乃根據信託契約第15.1(d)條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第10.3條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費用」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應付予管理人之基本費用，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現時以物業價值按每年0.4%計算
「管理人」	指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
「物業收入淨額」	指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初購物業」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就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而購入之物業
「物業價值」	指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房地產」	指	任何土地，以及於任何土地或任何土地所附帶之權益、購買權或其他權利(就本釋義而言，「土地」包括以任何形式保有之土地(不論是否與地面分離)、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不論是否已竣工及不論是否以水平或垂直或其他方式劃分)、有體或無體之物業單位及可繼承產，以及其任何產業或權益)

「《房地產基金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陽光房地產基金」	指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獲認可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
「信託契約」	指	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信託契約(經六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一個基金單位
「浮動費用」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應付予管理人之浮動費用，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現時以物業收入淨額(減去其浮動費用前)按每年3.0%計算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